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.3.2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4.20 第 2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1.5.7 教務處修正核備
101.5.11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訂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一名：由所長擔任，並為召集人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全體專任（含院內合聘）教師擔任之。

本會開議時，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所者，該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召集人就推選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

二、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
三、其他與招生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